

学习宣传
新婚姻法读物



婚姻家庭 问题解答

天津人民出版社

1922.9

9
2

婚姻家庭问题解答

任国钧 巫昌祯 等编著

*

天津人民出版社出版

(天津市赤峰道124号)

天津新华印刷二厂印刷 天津市新华书店发行

*

开本787×1092毫米1/32 印张 3 字数 56,000

一九八〇年十一月第一版

一九八〇年十一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 - 250,000

统一书号: 8072·4

定 价 0.20 元

编著者的话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决定从一九八一年一月一日起正式施行。这是我国人民生活的一件大事。这个新婚姻法是在一九五〇年颁布的婚姻法的基础上，根据三十年的实践经验，从当前的新情况、新问题出发，加以修订的一部更加完备的社会主义的婚姻家庭法典。它是我国十亿人民的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准则。它的公布必将进一步巩固和发展我国社会主义的婚姻家庭制度，对人们的思想、道德观念将会产生深刻的影响，而且对社会的安定团结和四个现代化的实现，也将起着积极的推动作用。认真学习、积极宣传新婚姻法，提高人们的思想认识、克服和抵制一些旧思想的影响和侵蚀，自觉按照婚姻法的规定办事，是一项重要的任务。

为此，我们根据新婚姻法的规定和精神，结合人们生活实践中提出的一些问题，编写了这本小册子，力求从法律的角度，对婚姻家庭等方面的问题，逐一进行解答，以求有助于新婚姻法的学习和宣传，有助于人们正确认识和处理婚姻家庭问题。参加编写的有任国钧、巫昌祯、王淑敏、王瑞华、张佩霖、王遂起、聂天贶七同志。由于水平所限，加之时间仓促，错误和缺点在所难免，请读者批评指正。

一九八〇年九月

目 录

什么是正确的婚姻恋爱观?	1
什么是婚姻自由?	3
为什么新婚姻法规定男女平等的原则?	4
新婚姻法为什么规定实行一夫一妻制?	5
为什么新婚姻法增加了保护老人的内容?	6
为什么新婚姻法增加实行计划生育的内容?	7
经父母介绍结婚是包办婚姻吗?	9
什么是买卖婚姻?	9
什么是借婚姻索取财物?	10
什么叫“彩礼”? 赠送对方一些礼物就是“彩礼”吗?	11
父母把女儿养大, 女儿出嫁时向男方要些身价费, 为什么不对?	12
与出身不好的青年结婚是否会影响自己和子女的前途?	13
自找对象就是作风不好吗?	14
新婚姻法颁布后, 是否还提倡晚婚?	16
男女双方年龄相差较大, 自愿结婚是否允许?	17
什么是“换亲”、“转亲”? “换亲”、 “转亲”有什么害处?	18
青年男女真诚相爱, 要求结婚, 父母不同意怎么办?	19
为了反抗包办婚姻, 外出逃婚对吗?	20
反抗父母包办, 殉情自杀对吗?	21

新婚姻法有哪些禁止结婚的规定？	23
表兄弟姊妹能结婚吗？	24
同姓能结婚吗？	25
结婚后男到女家落户是否可以？	26
结婚为什么要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登记？	27
我国法律是否承认“婚约”？订婚后一方反悔怎么办？	28
结婚是否一定要举行仪式？	29
举行结婚仪式大操大办，有什么不好？	30
子女干涉母亲（或父亲）再婚对吗？	31
一审法院判决离婚后，在上诉期限内，是否可以结婚？	
如果是双方协议的离婚，是否可以呢？	32
夫妻之间有哪些权利和义务？	33
夫妻之间因性格不同发生矛盾怎么办？	35
夫妻之间因经济问题发生矛盾怎么办？	36
夫妻之间因赡养父母、抚育子女发生矛盾怎么办？	37
夫妻一方对另一方产生了怀疑怎么办？	38
夫妻一方犯有作风错误怎么办？	39
夫妻一方随意限制对方的自由，甚至任意打骂，是否违法？	40
夫妻对共同财产有些什么权利？	41
父母子女之间有哪些权利和义务？	42
要求脱离父母子女关系是否可以？	44
子女必须随父姓吗？	45
什么是收养？	45
违背父母意志，将非婚生子女强行给人收养，是否违法？	47
一个人死了以后，遗产由谁继承？	48
同一顺序的法定继承人有好几个，遗产份额如何分配？	49
如果死者立有遗嘱，他的遗产如何继承？	50

非婚生子女有继承权吗？	52
养子女能否继承养父母的遗产？	52
养子女是否还有继承亲生父母遗产的权利？	54
寡妇能带产改嫁吗？	54
继子女能否继承继父母的遗产？	55
女儿早已出嫁，单独生活，是否还能继承父母的遗产？	57
男女双方登记结婚后，同居时间很短或尚未同居， 一方突然死亡，另一方是否有继承遗产的权利？	58
儿媳对公婆的遗产是否有继承权？	59
女婿是否有继承岳父母遗产的权利？	59
继承人要负责偿还被继承人生前的一切债务吗？	60
未成年子女的父母已经死亡或无力抚养， 其他近亲属有无抚养的义务？	61
婚姻基础好，婚后感情是否也会发生变化？	62
要求离婚，什么情况下到法院， 什么情况下到婚姻登记机关？	63
离婚的原则是什么？	65
谁提出离婚谁吃亏吗？	66
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后，一方反悔不愿同居， 要求离婚可以吗？	67
女方怀孕期间和分娩后一年内，男方能否提出离婚要求？ 如果女方要求离婚呢？	68
夫妻感情尚好，婆媳关系不好，怎么办？	69
夫妻一方参军、提干或上大学后，向另一方提出离婚要求， 能支持吗？	70
如果是包办强迫婚姻，一方提出离婚，是否就可以离婚？	71
结婚时女方要了大量财物，离婚时是否退回？	72

现役军人的配偶要求离婚，为什么须得军人的同意？	73
婚后一方得了精神病，另一方要求离婚允许吗？	74
夫妻感情尚好，一方犯错误或犯了罪，是否应该离婚？	74
为什么对要求离婚的双方首先要做调解和好工作？	75
离婚后，男女双方自愿恢复夫妻关系可以吗？	76
夫妻感情已经完全破裂，一方坚决不离，怎么办？	77
离婚时双方为抚养子女发生争执怎么办？	79
离婚时双方为财产分割发生争执怎么办？	80
离婚后父母对子女是否仍有抚养教育的义务？	81
父母离婚后，子女是否可以向父或母	
要求增加生活费和教育费？	82
离婚时一方生活困难怎么办？	83
离婚时债务怎么偿还？	84
离婚后，一方不执行判决或裁定，怎么办？	85

什么是正确的婚姻恋爱观？

新婚姻法规定，我国实行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这就要求婚姻法律关系中的当事人，必须树立正确的无产阶级的婚姻恋爱观，正确地选择对象、进行恋爱、缔结婚姻。

无产阶级的婚姻恋爱观，是无产阶级人生观的组成部分。正确的人生观决定正确的婚姻恋爱观。在我们社会里，很难设想一个没有革命人生观的人能够处理好婚姻恋爱问题。因此，不能脱离树立正确的人生观来谈树立正确的婚姻恋爱观。

什么是正确的婚姻恋爱观呢？首先，必须把婚姻恋爱放在从属于建设现代化的、高度民主、高度文明的社会主义强国的伟大事业的位置上。把积极参加四化建设作为自己的崇高理想，生活的需要。当婚姻恋爱与革命事业发生矛盾时，应该服从革命事业的需要。那种把婚姻恋爱看得先于一切、重于一切、高于一切，认为人生除了婚姻恋爱之外毫无意义，终日陶醉其中不能自拔，搞“爱情至上”的人，一旦失恋，就会感到生活空虚，悲观失望，甚至殉情自杀，或妒情凶杀，走上犯罪的道路。这种不正确的婚姻恋爱观往往会造成悲剧。

婚姻是以相互间真正的爱情为基础的。恋爱是婚姻的准备，婚姻是恋爱的必然结果。只有双方完全出于纯真、洁朴

的爱情，而不受金钱、权势、名利等社会因素的影响，双方才能情投意合，心心相印，结为终身伴侣。恩格斯说：“只有爱情为基础的婚姻才是合乎道德的。”

无产阶级的婚姻恋爱观并不排斥考虑对方的职业、容貌、健康、爱好等等。但是，这些都不是婚姻恋爱关系中起决定作用的因素。起决定作用的是双方的理想、志趣和爱情。

有了正确的婚姻恋爱观才能用正确的标准去选择对象。在八十年代的今天，对待婚姻恋爱问题应当和四化建设事业紧密联系在一起，在选择对象时，应该观察、了解对方对四化建设事业的态度，是否热爱本职工作，是否努力学习政治、科学技术和业务，是否具有革命理想，和自己志同道合。还要看对方的思想品质如何，是否忠诚老实、光明磊落、情操高尚。千万不要把金钱、容貌和权势当成选择对象的标准，当成婚姻的基础。不然，建立在这种基础上的婚姻，不但毫无幸福可言，而且常常会酿成婚姻纠纷，不利于婚姻关系的稳定，不利于社会安定团结。

正确的婚姻恋爱观要求当事人对婚姻恋爱问题持严肃、认真、慎重的态度。要对自己、对对方、对子女、对社会负责，千万不要草率从事，更不要把爱情当儿戏，把自己当商品。

婚姻恋爱本来是人类美好、幸福的事情。人们都追求真正、纯朴的爱情，向往和睦、美好的家庭生活。但是，如果没有正确的婚姻恋爱观，不用正确的标准去选择对象，不采取正确的态度去对待恋爱、结婚，这一切都会成为泡影。

什么是婚姻自由？

婚姻自由是我国婚姻法的一项基本原则，也是我国公民享有的一项基本权利。婚姻自由包括结婚自由与离婚自由两个方面。

结婚自由是指男女双方有权按照个人的意志，选择自己的终身伴侣，不许任何一方对他方加以强迫，或任何第三者（包括父母）加以干涉。所谓男女双方按照自己的意愿选择对象，就是以爱情为基础，即在共同的劳动、工作、生活过程中，经过相互了解，基于共同的理想、情趣、爱好所产生的相互爱慕，构成男女终身结合的基础，而不受财产多少、门第高低等条件的限制，这样才是真正的结婚自由，才能建立幸福美满的家庭。但是，结婚是一种法律行为，它将产生夫妻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因此，结婚必须服从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而不是随心所欲的自由。

离婚自由是结婚自由的补充和不得已的特殊行为。它是指结婚后因种种原因，夫妻感情完全破裂，夫妻生活不能继续维持，为了解除这种痛苦的婚姻家庭关系，法律规定，双方有权协议解除婚姻关系；一方也可以通过诉讼程序提出离婚要求，但都必须经过法定的程序，不是当事人随意可以解决的。

在现实生活中，我国社会主义的婚姻自由的原则已被广大群众接受，基本上得到了贯彻，对建立和巩固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关系起着积极的作用。但由于旧思想影响的存在，有

一部分人对婚姻自由还缺乏正确的理解，因此在结婚和离婚方面都还存在一些错误的思想和行为。如有的人把婚姻建筑在金钱物质的基础上，结婚大要“彩礼”；有的把婚姻自由理解为“想结就结，想离就离”，谁也不能过问。这些思想和行为都是十分错误和有害的，直接影响着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关系的建立和巩固。因此，对婚姻自由的真实含意及法律规定的条件应当有一个全面的理解，才能正确行使婚姻自由的权利。

为什么新婚姻法规定男女平等的原则？

男女平等是我国婚姻法的一项基本原则，也是我国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它是我国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区别于一切旧的婚姻家庭制度的重要标志之一。在旧的社会制度下，由于男女经济地位的不平等，在政治上、社会地位和家庭生活上，妇女一直处于男子的从属地位。“男尊女卑”，是一切旧的婚姻家庭制度的共同特征。我国由于消灭了剥削制度，为实现男女平等奠定了基础。宪法和婚姻法都对男女在政治上、经济上、文化上和家庭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平等的权利作了明确、具体的规定。

在婚姻家庭关系方面，男女平等主要表现为权利义务的平等，即男女在结婚和离婚方面的权利义务是平等的，夫妻在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上的权利义务是平等的，父母在抚养教育子女方面的权利义务是平等的，子女在赡养父母方面的权利义务是平等的，其他家庭成员男女之间的权利义务也是

平等的。可以看出，男女平等是贯穿在整个婚姻家庭关系中的一项重要原则。

男女平等与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的原则有着密切的内在联系。男女平等是实现婚姻自由和一夫一妻不可缺少的前提，离开男女平等原则，婚姻自由、一夫一妻就无法贯彻实现。同样，在实现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的过程中，也促进了男女平等原则的贯彻。

建国以来，男女平等的原则，在婚姻家庭关系方面得到了广泛的贯彻，但由于我国经济比较落后和旧思想的影响，重男轻女、夫权思想和在婚姻家庭关系方面的不平等现象仍然存在，这说明，男女平等原则的全面贯彻是一个长期的任务。必须从经济上思想上不断消除存在男女不平等的根源，加强宣传教育工作，同时也必须从法律上保证男女平等原则的贯彻执行。这对于建立幸福美满的婚姻家庭，巩固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有着重要意义。

新婚姻法为什么规定实行一夫一妻制？

一夫一妻是婚姻家庭制度的一项基本原则。一夫一妻是指一个人只能有一个配偶，不能同时有两个或两个以上配偶，否则，是违法的。不仅其违法的婚姻关系无效，而且构成了重婚罪，要追究刑事责任。所以，婚姻法在规定实行一夫一妻制的同时，规定禁止重婚。刑法对重婚的法律责任作了具体规定。

婚姻家庭制度是社会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有什么样的

社会，就会有怎样的婚姻家庭制度。在封建社会里，男尊女卑，妇女没有独立人格，成为男子的附属物或处于从属地位。封建地主阶级可以任意纳妾，过着公开的一夫多妻的生活。在资本主义社会里，资产阶级法律中虽然规定了“一夫一妻”制，而实际上是以通奸和卖淫为其补充的。

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下，由于消灭了剥削制度和阶级压迫，实行了男女平等和婚姻自由，以爱情为基础的婚姻必然要求一夫一妻制的生活。恩格斯说过：“既然性爱按其本性来说就是排他的，……那末，以性爱为基础的婚姻，按其本性来说就是个体婚姻。”事实证明，只有一夫一妻制才能保持夫妻间爱情的专一和持久，才能建立和睦幸福的家庭生活。一夫一妻制有利于社会的安定团结，有利于调动广大妇女的积极性。既符合广大人民的愿望和社会利益，也符合社会主义道德风尚，它是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在婚姻家庭问题上的具体体现。

为什么新婚姻法增加了 保护老人的内容？

十年动乱期间，极左思潮泛滥，把尊敬老人、赡养老人当作封建孝道来批判，搞乱了人们的思想，破坏了社会主义的家庭关系。不赡养老人、虐待和遗弃老人的现象经常发生。这不仅违背我国法律规定，而且损害社会公德，应该受到舆论的谴责和法律的制裁。应当指出，我们的老一辈人绝大多数都为社会创造了财富，为民族培育了后代，许多人为

革命贡献了力量，他们理应受到尊敬和照顾。他们在家庭中的合法权益应该得到法律的有效保障。我国宪法第五十条规定：“劳动者在年老、生病或丧失劳动能力的时候，有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根据这一规定的精神，职工年老可以退休，享受劳保待遇；没有家属供养的老年社员也可以由公社实行五保，这在旧社会是不可想象的事，它体现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除了广泛的社会保护以外，新婚姻法第二条中，在规定保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的同时，还增加规定了保护老人的合法权益。第十五条又规定了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如果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无劳动能力的或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子女给付赡养费的权利。这些规定都是十分必要的，即使是原属剥削阶级的父母，在年老丧失劳动能力或生活困难时，他们的子女也应该履行赡养扶助的义务。这是社会主义制度下新型的父母子女关系的正常要求，与封建的“孝道”有着本质的区别。

为什么新婚姻法增加实行 计划生育的内容？

实行计划生育，是新婚姻法增加的一项重要内容。它是依据我国宪法规定，“国家提倡和推行计划生育”的精神，根据我国目前人口状况和实现四化的要求而制定的。

实行计划生育，有效地控制人口增长，是社会主义制度本身的要求所决定的。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建立在公有制基础上的国民经济，必须遵循有计划按比例的规律发展，与

此相适应的人口再生产也必须实行计划生育，这样才能使社会的两种生产，有机地配合，推动社会向前发展。

建国三十年来，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总的来说是比较快的。但由于原来底子薄，人口多，特别是人口增长过快，致使经济的发展相对缓慢，使我国一穷二白的面貌改变得很不理想。目前我国总人口由一九五〇年的五亿五千多万，增加到九亿七千多万，几乎翻了一番。建国以来，虽然粮食由解放初的二千亿斤增加到目前的六千多亿斤，增长的速度还是比较快的。但按人口平均计算，没有多少提高。一九五五年平均每人占有粮食五百九十九斤，一九七六年为六百一十四斤，二十一年只增加了十几斤。这说明，人口的增长对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有着直接的影响。因此，实行计划生育，严格控制人口的增长，是国民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是当务之急，势在必行。我们必须尊重这一客观规律，采取法律的和经济的措施，保障这一战略任务的实现。

婚姻法是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家庭是人口再生产的单位，生育是家庭的一项重要职能。为了控制人口的增长，新婚姻法以法律的形式，把计划生育作为人人必须遵守的行为准则加以规定。新婚姻法第十二条规定：“夫妻双方都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第五条还规定：“晚婚晚育应予鼓励。”从一个家庭来说，提倡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子女，这对降低人口出生率，减轻国家负担，减轻夫妻双方的经济、家务和精神负担，对于保障子女的健康成长，建立幸福、美满的婚姻家庭生活，对于促进四个现代化的实现，不断改善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都有着积极的现实意义。

经父母介绍结婚是包办婚姻吗？

包办婚姻，是指婚姻由双方父母作主，违背当事人的意志强迫成婚。这种婚姻的缔结，是以父母的意志和家庭的利益为转移，而不管男女双方是否愿意和感情如何。包办婚姻是封建家长制的产物。“父母之命，媒妁之言”是包办婚姻的合法形式，“门当户对”，即财产多寡和门第高低是包办婚姻的实际内容。这种婚姻严重地侵犯了当事人的婚姻自主权，违反了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的基本原则，为我国婚姻法所禁止。

父母介绍结婚，是指男女双方经父母介绍相识，经过相互了解，在建立了感情的基础上，双方自愿结为终身伴侣。这种婚姻，虽经父母介绍，但婚姻的决定权属于当事人自己，父母在其中只起着介绍的作用。所以，这种婚姻是自主婚，不是包办婚姻。二者有着本质的区别，不能混为一谈。

如果父母以介绍为名，行包办之实，强迫子女与介绍的对象结婚，这就成了事实上的包办婚姻，是违法的。

什么是买卖婚姻？

买卖婚姻，是指第三者（包括父母）以索取大量财物为目的，包办强迫他人的婚姻。买卖婚姻是私有制的产物。它是在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里，剥削压迫妇女的一种行为。买卖婚姻的特点是，婚姻的基础是包办强迫，婚

姻的目的是索取大量财物，得利的是女方以外的第三者。买卖婚姻的形式，有的是公开的买卖，即男方出钱或实物买妻，或人贩子拐骗妇女卖给他人为妻；有的是用聘娶的方式，由男方给女方一定的“彩礼”、“聘金”或“身价费”娶妻。不管哪一种形式，都是把妇女当作商品进行买卖，严重地侵犯了妇女的人身权利，因此，买卖婚姻是违法的。它与婚姻法的婚姻自由、男女平等原则是根本不相容的。早在一九三一年公布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婚姻条例》中，就明确规定：“废除一切封建的包办强迫和买卖的婚姻制度。”新中国成立后，一九五〇年婚姻法又重申这一精神。随着婚姻法的宣传贯彻，这种野蛮落后的婚姻形式，已基本上被废除。但由于旧思想影响还存在，在十年动乱中，买卖婚姻在有的地方又有所抬头，对青年特别是对妇女、对社会都造成严重后果。因此，新婚姻法又明确规定：“禁止买卖婚姻。”依据我国法律和政策规定，对违法的有关当事人，应进行严肃的批评教育，对情节恶劣、后果严重的，特别是对那些拐骗妇女的人贩子，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其所得财物，要分别不同情况，予以处理。对人贩子骗取的财物，应坚决予以没收。

什么是借婚姻索取财物？

借婚姻索取财物，是在结婚过程中发生的一种违法行为。它是指女方利用结婚的机会，把向男方索取财物，作为结婚的先决条件。这样的婚姻虽然说起来也是自愿的，但